曾都区交通运输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交通运输局概况（3-8）

一、部门主要职责（3-4）

二、机构设置情况（4-8）

第二部分　曾都区交通运输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9-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9）

二、收入决算表（10）

三、支出决算表（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3）

第三部分　曾都区交通运输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13-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3-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5-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2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2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22-23）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23-29）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29-31）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32）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32-34）

第六部分　附件（34-67）

第一部分　曾都区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组织拟定全区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指导做好全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2、负责推进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职责，统筹协调铁路、公路、水路、民航以及邮行业发展，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促进各种交通运输的融合发展；

3、根据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组织拟订全区公路、水路和客运行业的发展规划、发展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拟定物流发展和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4、负责全区道路和水路运输市场监管。指导全区客运及有关设施的规划和管理工作。维护全区公路、水路、客运行业平等竞争秩序，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5、负责全区公路、水路和客运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养护市场监管，统筹全区路、桥、港、站的合理布局，组织协调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工程造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全区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监督、船舶（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7、承担调控重点物资和防汛、春运等紧急客货运输。

承担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和交通运输战备有关工作；

8、负责公路、水路、车船码头建设的技术标准实施和监督。指导全区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指导全区公路、水路和客运行业科技、环保、节能减排工作；

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1、根据《中共随州市曾都区委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政府关于随州市曾都区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曾发【2019】4号）和《随州市曾都区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曾办发【2019】22号）文件精神，曾都区交通运输局于2019年3月12日成立，行政编制6名。

纳入预算管理人员：公务员在职人员4人，退休人员0人。

2、曾都区交通运输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办公室（人事教育与财务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史志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局党组会议决议的督办。承担政务公开、保密、信访、政务值守、目标管理、督促检查和综合协调等工作。组织办理建议、提案。组织开展交通运输政策研究，指导有关体制改革工作。负责组织实施重点课题调研。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发展重要动态信息的收集、分析、整理、上报等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宣传工作。负责起草综合性工作会议材料，修改审定重要会议文

件，领导讲话文稿。承担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技术职称、年度考核等工作。负责全区交通运输系统劳动工资统计工作。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指导所属单位开展职业教育、岗位培训工作。承担局主管社会团体相关管理工作。承担有关人才引进和对外劳务合作工作。负责审核管理机关及所属单位干部出国出境工作。负责拟订交通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区政府投资交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筹措和监督管理。承担部门预决算、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内部控制、投资融资、银行信贷、政府债务等有关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局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资产监管和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实施对局管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指导全区交通运输系统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运输安全与法规股（行政审批股）。贯彻执行道路客运、货运物流和道路运输市场监管方面的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拟订全区道路运输、物流业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投资规模、建设项目。承担道路客货运站场（枢纽）项目的审核审批和组织实施。负责道路客货运输行业管理，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和营运车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综合运输服务协调及多式联运，协调国际运输、公路水路国际合作和地区的交流合作。负责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等行业管理。

负责道路运输信息化建设、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及信用管理。配合做好公路运输管理。指导行业节能减排及公共交通领域的运营和安全工作。组织协调春运、节假日运输及重点物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和人员疏散等紧急客货运输。负责拟订全区公路、水路安全生产政策、制度、标准和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应急值班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和营运管理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指导道路、水路运输、港口及营运车辆、船舶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重大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和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区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区综合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普通公路路政、安全应急管理和治超工作，承担区公路治超办公室的职责。指导公路行业安全生产。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社会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公路网的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工作。承担国家安全、反恐等专项工作的协调。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网络信息安全工作，指导行业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负责拟订全区水路运输、养护、管理相关政策、制度、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境内通航水域航道管理。负责全区水路客货运输市场的监管及信用管理工作。负责港口、航道设施、通航建筑物等管理。负责船舶检验、船舶代理、理货、港口设施保安、船舶交易等管理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运

行业安全生产，组织实施水运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船员船舶、水上交通安全、船舶防污染等海事管理。组织拟订实施有关交通运输地方规范性文件。组织指导行业普法。指导交通行政执法、执法监督。负责对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察、论证、审核、上报等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工作的组织、协调、办理和督办。负责政务服务和政务服务窗口的日常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3）综合计划股（区交通战备办公室）。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编制综合交通运输规划，承担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协调工作。组织编制公路、水路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公路、航道、港口、枢纽等专项规划，负责有关规划的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全区水路专项规划年度投资规模、建设项目。承担铁路、民航、邮政等行业规划的管理协调工作。负责编制全区公路、水路年度计划，拟订固定资产年度投资规模、建设项目。承担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查、审批工作。负责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组织项目前期工作的评估审核。指导交通建设有关项目的前期工作。承担交通建设重点工程完工后评价工作。指导全区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利用外资工作。负责行业统计工作。承担国防动员和交通战备有关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4）基建股。贯彻执行交通工程建设、工程技术、质量管理相关政策、制度、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区级交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和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的实施许可（开工备案）、按规定权限涉及文件审查审批、质量监管、竣工验收等。指导全区交通工程建设、工程技术、质量监督。负责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承担铁路、民航、邮政等项目建设的管理协调工作。贯彻执行公路水路建设和养护市场管理相关政策、制度、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水路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技术审查指导。负责区级交通重点工程、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和养护的招投标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市场督查工作。负责建设和养护市场的从业资质和信用体系建设，牵头交通运输诚信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公路、水路科技与信息发展有关政策、制度、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公路、水路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项目建设规划及立项审批工作。指导全区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组织协调有关重大科技项目研究。组织协调综合交通运输标准质量和计量工作。贯彻落实公路养护、管理相关政策、制度、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全区普通公路专项规划、年度投资规模、建设项目，参与制定交通运输综合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普通公路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技术审查指导。组织、指导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协调高速公路养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

作。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曾都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54.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6,933.1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54.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6,933.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8.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58
	30			61	
总计	31	6,933.75	**总计**	62	6,933.7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曾都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854.85**	**6,85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854.85	6,85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854.85	6,85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412.18	41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5.67	53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2,013.00	2,0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3,714.00	3,7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24.00	1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曾都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33.17**	**142.17**	**6,791.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933.17	142.17	6,791.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933.17	142.17	6,791.00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468.86	140.86	328.00	0.00	0.00	0.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6.32	1.32	535.00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2,013.00	0.00	2,013.0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3,714.00	0.00	3,714.00	0.00	0.00	0.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77.00	0.00	77.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24.00	0.00	124.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曾都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54.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6,933.17	6,933.17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54.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33.17	6,933.1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8.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58	0.5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8.9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933.75	**总计**	64	6,933.75	6,933.7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曾都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933.17**	**142.17**	**6,791.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933.17	142.17	6,791.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933.17	142.17	6,791.00
2140101	行政运行	468.86	140.86	328.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6.32	1.32	535.00
2140104	公路建设	2,013.00	0.00	2,013.00
2140106	公路养护	3,714.00	0.00	3,714.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77.00	0.00	77.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24.00	0.00	12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昔都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01	30201	办公费	0.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43	30202	印刷费	0.1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1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3.7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92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2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0.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0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3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1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7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91			
人员经费合计		53.70	公用经费合计					8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昔都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曾都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曾都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9	0.00	4.00	0.00	4.00	0.09	0.08	0.00	0.00	0.00	0.00	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933.7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330.44 万元，下降 43.46%，主要原因是曾都区道路水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单独编制决算。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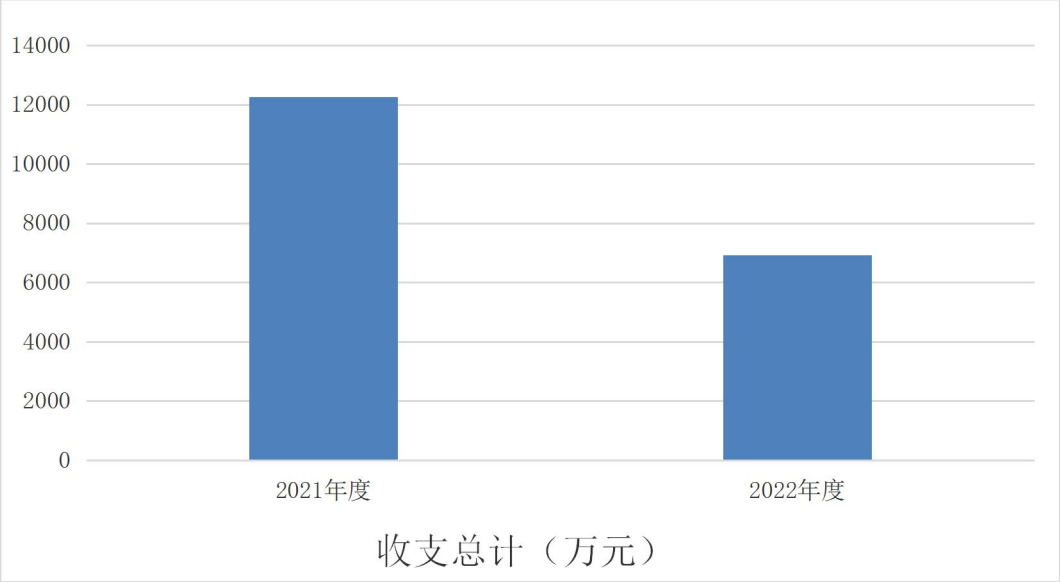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6854.8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906.61 万元，下降 29.78%,主要原因是曾都区道路水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单独编制决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854.8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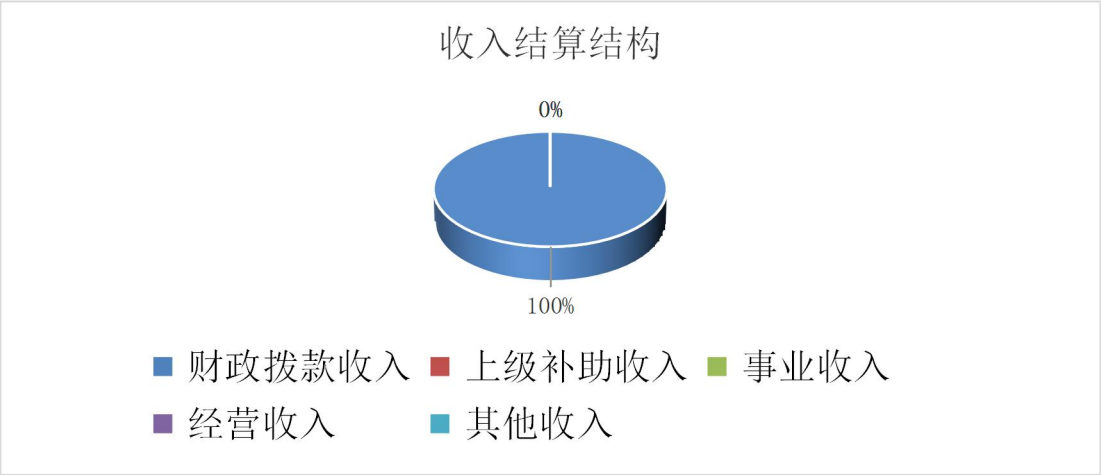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6933.1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5252.11 万元，下降 43.1%，主要原因是曾都区道路水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单独编制决算。其中：基本支出 142.17 万元，占本年支出 2.05%；项目支出 6791 万元，占本年支出 97.9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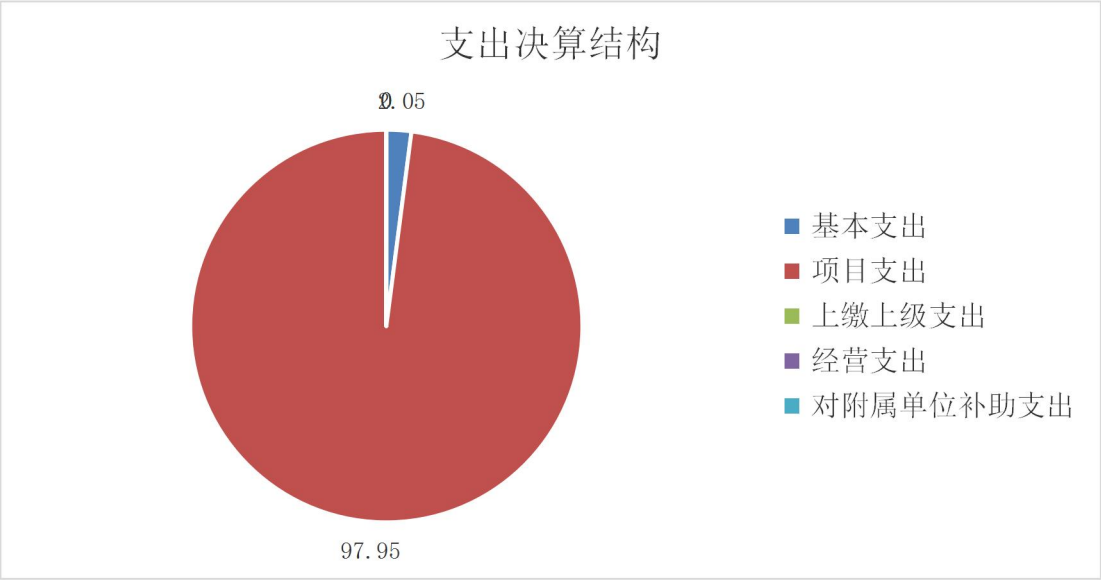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933.7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330.44 万元，下降 43.46%。主要原因是曾都区道路水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单独编制决算。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54.85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2906.6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曾都区道路水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单独编制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加（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加（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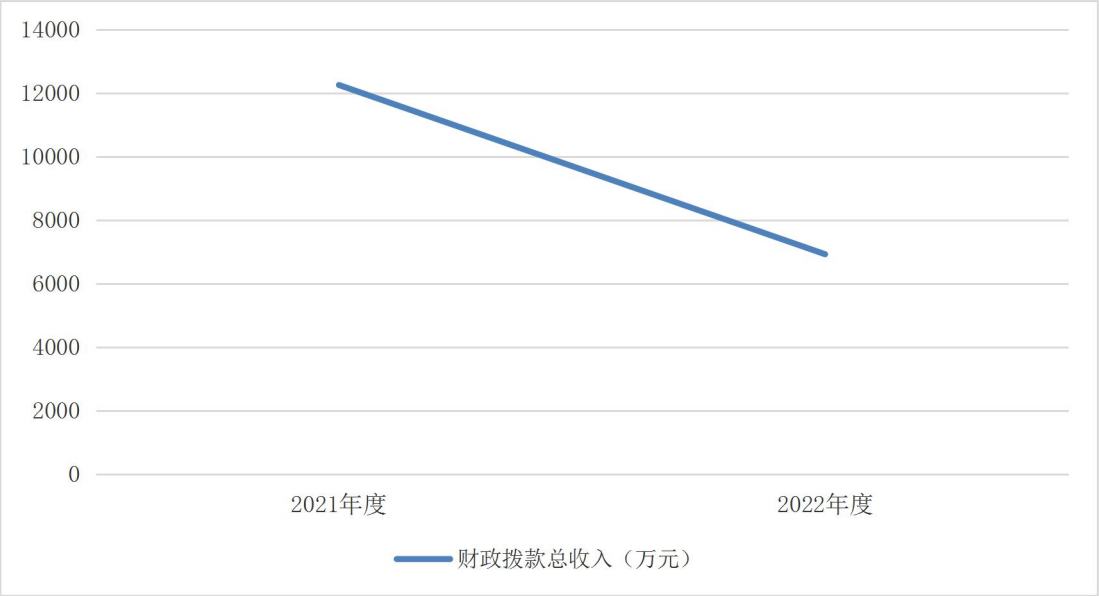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33.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252.11 万元，下降 43.1%。主要原因是曾都区道路水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单独编制决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33.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单位本年度无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交通运输（类）支出6933.17万元，占100%。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包括二级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工资福利支出1027.18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19.04万元、津贴补贴12.42万元、奖金11.18万元、伙食补助费11.6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3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2万元、住房公积金27.0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38.51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99.1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6.84万元、印刷费0.43万元、手续费1.61万元、邮电费0.26万元、劳务费1.98万元、委托业务费1.9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74万元、差旅费9.49万元、维修（护）费1.25万元、公务接待费0.08万元、工会经费5.6万元、福利费7.0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0.85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8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8万元）。

4.其他支出5806.79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的设备购置费和项目支出，其中： 设备购置费3.37万元，专用设备费20.42万元，项目支出572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56万元）

决算支出比去年减少的原因：2022年度决算支出比上年减少5252.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8.48万元，项目支出减少5320.59万元。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工资结构发生变化），公用经费增加是疫情防控需求购买专用设备；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曾都区道路水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单独编制决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93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6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68.86万元，支出决算为46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36.89万元，支出决算为53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厉行节约。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公路建设(项)。年初预算为2013万元，支出决算为2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公路养护(项)。年初预算为3714万元，支出决算为3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77万元，支出决算为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4万元，支出决算为1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2.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01万元、津贴补贴12.43万元、奖金11.18万元、伙食补助费0.9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3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2万元、住房公积金6.83万元。

公用经费88.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59万元、印刷费0.12万元、邮电费0.04万元、差旅费1.06万元、公务接待费0.08万元、劳务费0.36万元、工会经费5.13万元、福利费0.7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4.9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37万元、专用设备购置20.42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09万元，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预算的1.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0年开始纳入曾都区财政局预算，机关有公务用车一辆，和随州市交通运输局资产尚未划分，导致填报时没有该车辆初始入账金额，无法填报2022年底

三公经费决算表，导致不能真实反应车辆运行维护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需求。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购车需求。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0年开始纳入曾都区财政局预算，机关有公务用车一辆，和随州市交通运输局资产尚未划分，导致填报时没有该车辆初始入账金额，无法填报2022年底三公经费决算表，导致不能真实反应车辆运行维护费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89%，较年初预算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厉行节约。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本单位无此需求。2022年共接待

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8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府河镇严家畈村民委员会，主要是开展联系巩固脱贫攻坚事宜工作。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1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8.4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7.75 万元，增长 725.2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人员调动增加公务员 1 名，疫情防控工作需求增加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76.53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1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1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

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9 个，资金 67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对此项工作的高度重视，专门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专款专用，结合单位工作任务和职能，根据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和实施内容于 2022 年初制定出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本单位长期目标和本单位年度目标，各业务股室对产出指标的数量和质量进行了细化，定期开展督查检查，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强有力的参考依据，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预算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基本支出的评价重点是厉行节约保运转，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在日常工作中规范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项目支出的评价重点是规范管理促发展，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绩

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本单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791万元，执行数为12111.59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322.73万元和跨年专项资金2180万元），完成预算159.29%。

主要的产出和效益：一是通过梳理工作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科学施工组织、挂图作战的工作方法，坚持以质量和安全为前提，狠抓交通重点工程的推进，240国道槐东至石桥段改建工程提前启动了初步设计工作，G346随州市区段改建工程，我区主要负责征地拆迁和相关协调工作，目前，涉及3个镇（办）5个村（社区）的所有国有土地征收兑付工作已全部完成，何店镇浪河村及南郊街道3个村及浈水社区1个村已完成房屋征迁兑付工作。S327长张线同心街道大修工程（1.8公里）、G346上安线十岗至广水界段大修工程（7公里）、X001刘何线改建工程（4.6公里）、Y018过三线陈家湾至王店段灾毁重建工程（3.26公里）、X024閤珠线珠宝山至君子山段改建工程（7.8公里）已建成通车。X016兴老线梨树垮至塔儿湾段改建工程（9.7公里）和X002汪清线紫石铺至严家畈段改建工程（5.5公里）正在进行路基及桥涵工程施工，预计年内完成路基及桥梁及防护排水工程等建

设。完成“三年消危”危桥改造项目33座、完成农村公路渡改桥11座，新建及提档升级通村公路116公里。

二是制定了《曾都区交通环境大提质行动实施方案》，通过交通环境大提质行动，提升了全区国省干线、农村公路路况水平，提高路域环境质量。一是开展辖区公路病害处置。重点对辖区相关路段进行了维修处置，其中240国道挖补坑槽7363平方、厥水二桥挖补坑槽350平方、316国道挖补坑槽16500平方；262省道淅万段待改建路段做到勤垫勤补保畅通，垫补6960平方；针对316国道十岗段路面受损严重雨天呈现大面积坑槽情况，多次垫补水稳料1200平方。二是开展路域环境整治。根据区“双创”工作安排，共出动人员900余人次，动用清扫车、洒水车、铣刨机、摊铺机、压路机、运输车等180余台次，对炎帝大道、迎宾大道路面进行了常态化清扫，修复破损路面1800余平方，维修水沟20公里、更换水沟盖板30余块，更换破旧水马320个、冲洗路段120余处，全线路肩割草9个周期，整修路肩25公里、清理边沟28.5公里、清洗护栏20余公里、冲洗道路及标线28.5公里。此外，还清理桥梁边坡及桥底杂物、桥梁伸缩缝泄水孔、刷新桥梁护栏，清除“牛皮癣”、小广告，处理各类路面抛洒、乱堆乱倒现象20余起，白色污染物和牛皮癣实现随现随除。三是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创建。按照省、市“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创建工作要求，何店镇创建2022年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镇，按照示范路段创建工作要求，

对何店镇境内农村公路路容路貌进行提档升级，重点完成了王张线王店街道路面刷黑，何花公路水沟清理、路肩整修及绿化美化等工作。12 月 8 日，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对何店镇“四好农村路”进行了验收。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部省补助资金到位的时间跨度大，当年的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削弱了对工程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力度，建议做到资金与计划同步，资金跟着项目走，保证资金的及时到位和兑现。

（2）工程项目前期费用比重大，包括立项、工可、初设、施工图设计费用、招标费用、水保方案编制费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用、使用林地审批各项费用等，项目建设过程需对接发改、自规、林业、水利、公共资源及项目所在地政府等诸多部门，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开工或者造成项目中途停工，严重制约工程进度，影响工程进度。

（3）基本农田红线控制政策给公路项目设计和施工都提出更高要求，一方面制约农村公路技术等级的提升，一方面增加了工程造价。并且受市场因素及疫情影响，公路建设原材料及人工价格逐年攀升，建设成本不断增加，资金压力不断增大。

（4）公路工程项目施工作业面大，路线长，施工周期也较长，受环境限制，通常无法封闭施工。采用半幅施工方式时，施工路段交通流量和交通安全压力陡增，通行车辆对

施工造成较大干扰，公路项目施工路段与沿线通村路交叉口众多，无法完全封闭交通，村民随意穿行给施工带来极大安全隐患。

（5）危桥改造省级补助资金标准至今未明确，建设资金未到位，现有施工桥梁垫资施工，制约工程进展，同时制约区级配套资金规模等决策性因素；采用 EPC 模式，分期分批开展工作，制约项目统一协调，设计费、检测费均需统一考虑，制约财评工作的开展。

（6）农村公路养护有待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建设规模不平衡，积极性也不一致，农村公路养护普遍比较薄弱，重建轻养的思想依然存在，不能够及时组织安排清扫路面、边坡、路肩，不能确保经常性修整。

（7）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我局机构改革，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下一步改进措施：（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

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为曾都区交通建设服务。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结合部门工作任务和职能，加大对建设项目的巡查力度，认真核查工序、质检、监理等资料，对照工程实体监控项目推进、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有效地促进了预算管理水平，确保了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等各项目标的实现，项目监管更加科学规范，资金使用更加合理。一是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及项目招标、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上级批复落实项目实施，规范执行工程建设“四制”。二是加强项目交竣工验收管理。项目完工后，由项目法人和区交通运输局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组织项目交、竣工验收，检查施工合同执行情况，对建设成果进行综合评价。对验收合格的交通建设项目的予以兑付建设资金；对验收不合格的交通建设项目暂缓拨付或扣减建设资金。三是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督检查。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对交通建设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优质高效。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在今后交

通项目规划时要紧扣国家政策、设定目标更加科学、更具可操作性，绩效目标各项指标更细化，项目管理更规范，制度更加完善。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一）财政专项支出

从2022年1月5日起，根据全区防疫要求，我局联合公安、卫健三部门组成联合专班，在随州南高速路口开展24小时不间断的疫情防控工作。为确保不漏一车、不漏一人，执勤人员绷紧疫情防控责任之弦，全面把握上级确定的疫情防控方针政策，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把“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防疫要求落实到实际行动中，加强监督管理，坚持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织密织牢疫情防控安全网，切实为随州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筑起“防火墙”，守好随州“南大门”。2022年度本单位收到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专项经费76.53万元，全部用于疫情防控支出，执行率100%。

（二）专项转移支付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交通运输转移支付资金通知，本单位本年度收到项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共计5767万元，其中农村公路建设资金900万元，危旧桥改造资金1113万元，国省道大中修资金2392万元，应急保障资金9万元，水毁抢通资金49万元，干线公路养护资金1248万元，客运

补助资金56万元。已支付金额5767万元，执行率100%。

1.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交通运输应急及安全保障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21】99号），下达曾都区应急及安全保障资金9万元，已支出资金9万元，执行率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了应急抢险路段，促进沿线经济发展，提升了公路安全水平。

2.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车辆购置税（用于一般公路建设）和省级危桥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21】119号），下达曾都区省级危旧桥改造项目资金1113万元，已支出资金1113万元，执行率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了危桥改造8座。完善农村公路路网结构，促进沿线经济发展，提升了公路安全水平。

3.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六批）的通知》（鄂财建发【2021】147号），下达曾都区公路灾损抢修保通支出资金49万元，已支出资金49万元，执行率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了公路灾损抢修保通0.75公里，促进沿线经济发展，提升了公路安全水平。

4.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鄂财建发【2021】157号），下达曾都区干线公路小修保障资金1193万元，农村公路建设资金900万元，公路设施建设维护资金55万元，农村客运

发展专项资金56万元，已支出资金2204万元，执行率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了国道养护里程114.245公里，完成了省道养护里程141.019公里，完成了农村公路新建里程8.755公里，完成了农村客运发展专项资金发放工作。促进沿线经济发展，提升了公路安全水平，确保“村村通”客车的安全运行。

5、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建发【2022】8号），下达国省道大中修资金565万元，已支出资金55万元，执行率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S327廖家湾至洛阳上桥大修3公里，完成G346广水界点随应桥至淅河镇十岗村灾毁恢复重建7公里，完成S327洛阳同兴村灾毁恢复重建1.8公里。促进沿线经济发展，提升了公路安全水平。

6.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建发【2022】92号），下达国省道大中修资金1827万元，已支出资金1827万元，执行率100%。主要产出和效益： 316国道大中修里程28.2公里，大约总预算资金1.1亿元，完成了国道大中修前期工作。此项目是跨年项目，预计2023年9月底前完工。促进沿线经济发展，提升了公路安全水平。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公路建设(项)。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公路养护(项)。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公路运输管理（项）。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本单位本年度无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度随州市曾都区交通运输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根据《曾都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规定，我局成立了局长任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我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整体支出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基本支出的评价重点是厉行节约保运转，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项目支出的评价重点是规范管理促发展，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相关业务股室全面综合评价，我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93.99分。（自评表附后）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随州市曾都区交通运输局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9.99%，得分19.99分。2021年结转结余及2022年收支情况明细如下：

年度项目	2021年结转结余（元）	2022年收入（元）	2022年支出（元）	2022年结余（元）
基本支出	269918.28	1157629.95	1421725.23	5823
项目支出	519106.97	67390893.28	67910000	
合计	789025	68548523.23	69331725.23	5823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交通运输

局的大力支持下，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

(1) 抓好统筹协调，交通项目建设快速推进

为确保谋划项目顺利实施，支持交通建设，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汇报，为项目建设筹集配套资金、督办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对年度投资目标、进度要求进行明确，并充分发挥“现场办公”“集中调度”优势，对项目建设中的重难点问题，及时召开现场会、调度会，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保障了交通项目有序推进。截至目前，各重点项目进展顺利。240 国道槐东至石桥段改建工程提前启动了初步设计工作，G346 随州市区段改建工程，我区主要负责征地拆迁和相关协调工作，目前，涉及 3 个镇（办）5 个村（社区）的所有国有土地征收兑付工作已全部完成，何店镇浪河村及南郊街道 3 个村及浈水社区 1 个村已完成房屋征迁兑付工作。S327 长张线同心街道大修工程（1.8 公里）、G346 上安线十岗至广水界段大修工程（7 公里）、X001 刘何线改建工程（4.6 公里）、Y018 过三线陈家湾至王店段灾毁重建工程（3.26 公里）、X024 閤珠线珠宝山至君子山段改建工程（7.8 公里）已建成通车。X016 兴老线梨树垮至塔儿湾段改建工程（9.7 公里)和 X002 汪清线紫石铺至严家畈段改建工程(5.5 公里）正在进行路基及桥涵工程施工，预计年内完成路基及桥梁及防护排水工程等建设。完成“三年消危”危桥改造项目 33

座、完成农村公路渡改桥 11 座，新建及提档升级通村公路 116 公里。

(2)抓好日常养护，营造良好的路域交通环境

制定了《曾都区交通环境大提质行动实施方案》，通过交通环境大提质行动，提升了全区国省干线、农村公路路况水平，提高路域环境质量。一是开展辖区公路病害处置。重点对辖区相关路段进行了维修处置，其中 240 国道挖补坑槽 7363 平方、厥水二桥挖补坑槽 350 平方、316 国道挖补坑槽 16500 平方；262 省道淅万段待改建路段做到勤垫勤补保畅通，垫补 6960 平方；针对 316 国道十岗段路面受损严重雨天呈现大面积坑槽情况，多次垫补水稳料 1200 平方。二是开展路域环境整治。根据区“双创”工作安排，共出动人员 900 余人次，动用清扫车、洒水车、铣刨机、摊铺机、压路机、运输车等 180 余台次，对炎帝大道、迎宾大道路面进行了常态化清扫，修复破损路面 1800 余平方，维修水沟 20 公里、更换水沟盖板 30 余块，更换破旧水马 320 个、冲洗路段 120 余处，全线路肩割草 9 个周期，整修路肩 25 公里、清理边沟 28.5 公里、清洗护栏 20 余公里、冲洗道路及标线 28.5 公里。此外，还清理桥梁边坡及桥底杂物、桥梁伸缩缝泄水孔、刷新桥梁护栏，清除“牛皮癣”、小广告，处理各类路面抛洒、乱堆乱倒现象 20 余起，白色污染物和牛皮癣实现随现随除。三是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创建。按照省、市“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创建工作要求，何店镇创建 2022

年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镇，按照示范路段创建工作要求，对何店镇境内农村公路路容路貌进行提档升级，重点完成了王张线王店街道路面刷黑，何花公路水沟清理、路肩整修及绿化美化等工作。12 月 8 日，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对何店镇“四好农村路”进行了验收。

(3)抓好路政管理，有效维护路产路权

一是强化路政巡查，保护路产路权。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合作，进一步加大路政巡查密度，集中开展了对杂乱标牌、摆摊设点、堆物占道、砂石遗洒等违法行为的专项治理，特别是在“寻根节”期间，加大“路养联合”治理力度，重点对运输石料车辆沿路抛洒石料等污染公路的违法行为进行了专项整治，并对辖区 316 国道、迎宾大道、炎帝大道违法占用公路的杂物、废土、石料等进行清理，营造了良好的公路环境。截止目前，累计清理各种堆积物 4200 余平米、制止违法建房 700 余平方、清理大小非交通标志标牌 70 余块。二是强化联合治超，确保公路安全。为进一步深化联合治超力度，巩固超限超载治理成果，大力推进交警驻站联合执法工作。针对治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与市交警支队对接协调，派驻交警实行轮班治超。淅河治超站工作人员克服困难，合理安排，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灵活部署，抽调精干力量，不定期开展流动联合治超。截止目前，共检测车辆 9992 台，查处超限车辆 489 台，卸（转）货物 8096 吨。

(4)抓好行业安全，平安交通建设久久为功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尽职免责”和“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协助抓，职能部门和股室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一是强化公路安全隐患整治。在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事故易发、多发路段设置安全设施，大力整治重点危险路段。对辖区国省干线桥涵、边坡等进行了集中整治，农村公路方面，对交通标志标识、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了查漏补缺。二是强化在建工程安全监管。不定期对施工工地、养护作业现场、公路管理站、机械设备、用电设施、消防设备等重点区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在建项目的人、财、物的安全防护、临时用电的安全监管、机械操作手是否持证上岗、施工区域生产安全管控、站房内消防安全等，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达 16 次，治理纠正违章行为 29 起，排查隐患 16 起，整改率 100%，确保行业安全措施落到实处。三是强化安全生产培训。在加大平时安全应急知识学习的基础上，重点对 15 名安全员、23 名七大员、26 名特种操作手进行了培训并参加了相关部门组织的考核，所有参训人员取得安全证和特种作业证。

(5)抓好疫情防控，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从 2022 年 1 月 5 日起，根据全区防疫要求，我局联合公安、卫健三部门组成联合专班，在随州南高速路口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的疫情防控工作。为确保不漏一车、不漏一人，

执勤人员绷紧疫情防控责任之弦，全面把握上级确定的疫情防控方针政策，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把“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防疫要求落实到实际行动中，加强监督管理，坚持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织密织牢疫情防控安全网，切实为随州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筑起“防火墙”，守好随州“南大门”。

(6)抓好基层党建，廉政建设塑造新风

一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紧抓学习不放松，重点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党规党纪等知识，开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10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12次；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深入企业社区、驻点村、基层一线收集问题和意见建议，为社区、驻点村办实事。二是加强党员日常管理，加强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管理，注重集中学与自学相结合，提高党员干部能力本领；扎实做好党员下沉社区管理，疫情期间，协助社区做好核酸检测人员信息录入、秩序维护、小区执勤值守等任务。三是开展清廉机关建设。利用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局长办公会等学习党规党纪，引导党员干部遵规守纪、勇于担当；坚持以案示警，组织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筑牢思想防线；加强经常性管理监督和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的监督，坚持从制度和机制上堵塞漏洞，从源头上防范和治理；从严监督执纪问责，充分运

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及时谈话提醒，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严格控制发文数量和发文规格，精简会议。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部省补助资金到位的时间跨度大，当年的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削弱了对工程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力度，建议做到资金与计划同步，资金跟着项目走，保证资金的及时到位和兑现。

2、工程项目前期费用比重大，包括立项、工可、初设、施工图设计费用、招标费用、水保方案编制费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用、使用林地审批各项费用等，项目建设过程需对接发改、自规、林业、水利、公共资源及项目所在地政府等诸多部门，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开工或者造成项目中途停工，严重制约工程进度，影响工程进度。

3、基本农田红线控制政策给公路项目设计和施工都提出更高要求，一方面制约农村公路技术等级的提升，一方面增加了工程造价。并且受市场因素及疫情影响，公路建设原材料及人工价格逐年攀升，建设成本不断增加，资金压力不断增大。

4、公路工程项目施工作业面大，路线长，施工周期也

较长，受环境限制，通常无法封闭施工。采用半幅施工方式时，施工路段交通流量和交通安全压力陡增，通行车辆对施工造成较大干扰，公路项目施工路段与沿线通村路交叉口众多，无法完全封闭交通，村民随意穿行给施工带来极大安全隐患。

5、危桥改造省级补助资金标准至今未明确，建设资金未到位，现有施工桥梁垫资施工，制约工程进展，同时制约区级配套资金规模等决策性因素；采用 EPC 模式，分期分批开展工作，制约项目统一协调，设计费、检测费均需统一考虑，制约财评工作的开展。

6、农村公路养护有待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建设规模不平衡，积极性也不一致，农村公路养护普遍比较薄弱，重建轻养的思想依然存在，不能够及时组织安排清扫路面、边坡、路肩，不能确保经常性修整。

7、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我局机构改革，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

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为曾都区交通建设服务。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及评价目的

我局对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十分重视，接到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后，主要领导迅速安排分管工程的领导牵头，相关业务科室以及财务人员参加，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确保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圆满完成。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局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2．组织实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学习《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决定》、《湖北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鄂财办绩【2019】105号）、《曾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曾财发【2020】10号）等相关文件和知识，结合部门工作任务

和职能，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二级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认真填写《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然后归纳问题，分析原因，形成资金使用绩效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我局严格按照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收支管理，认真执行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制度，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政府采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2022 年总收入合计 6933.754823 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78.90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收入 142.754823 万元，项目支出收入 6791 万元。

2022 年总支出合计 6933.172523 万元：基本支出 142.172523 万元，项目支出 6791 万元。

2022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是 0.58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是 0.5823 万元，原因是我局上下厉行节约，全局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公务开支，坚决制止奢侈浪费。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 0 万元，当年的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区委、区政府会议精神，

我局上下团结一心，迎难而上，加压奋进，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我局机关的正常工作运转，保障了二级事业单位农路局和公路局的日常工作平稳开展，工作有序高效地开展得到很大提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做到专款专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我局来说是一项重要工作，其涉及的地形很广，可以说工程量和施工难度都是相当大的。工程项目覆盖了基建程序、工程进度、施工队伍选择、技术标准、质量监管和竣工验收等等方面的内容。在范围广、数量大、任务重的前提下，我们克服一切困难，按期完成了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人员经费的预算极大体现了政策导向，让我局在机构改革下能够平稳过度，长期保持平稳开展工作，对交通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得到了提升。并且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完全非盈利性项目，根本的目的是使广大人民群众能够享受到公共基础设施带来的好处，是构建和谐社会，缩小城乡差距的重

要环节，有利于繁荣地方经济，改善当地群众的生活环境，极大程度改善交通出行问题，使周边广大人民和各级政府直接受益。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增加人员经费预算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手续完备，保障了工作和项目建设顺利地推进。广大职工和项目建设单位对目前工作满意度提高，幸福指数提高。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结合去年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细化分解相应指标。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注意根据每年的重点工作变化情况，合理编制涉及的绩效目标值。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2年度曾都区交通运输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总分:　93.99

单位名称	随州市曾都区交通运输局				
基本支出总额（元）	142.17		项目支出总额（元）	6791.00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6933.75	6933.17	99.99%	19.99
目标1(26分）：合理安排保障交通运输局机关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维护机关行政运行，保障二级事业单位农路局和公路局的正常运转，弥补经费不足。					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12分）	数量指标（4分）	保障局机关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00%	100%	2
		弥补农路局和公路局经费不足	≥60%	≥60%	1
	质量指标（6分）	促进工作有序高效地开展	促进	促进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2分）	支付工资、政策性社会保障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及时到位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9分）	经济效益指标（3	对交通工作平稳开展促进作用	促进	促进	3
	社会效益指标（3分）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3
	可持续影响指标（3分）	体现政策导向，长期保障工作平稳开展	平稳	平稳	3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分）	干部职工对工作环境和对学习成长提升的满意度	≥70%	≥70%	4
目标2(54分）：加快全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整体服务能力。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完成农村公路建设里程（公里）	≥100	116	2
		完成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里程（公里）	≥2127.8	2127.8	2
		完成危桥改造数量（座）	27座	27座	2
		完成县乡道改造里程（公里）	≥30	30.86	2
		完成国道养护里程（公里）	96.909	96.909	2

产出指标（28分）	数量指标（20分）	完成省道养护里程（公里）	138.817	138.817	2
		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履盖率	≥95%	95%	2
		执法巡查次数	国道每周不少于3次，省道每周不少于2次	国道每周不少于3次，省道每周不少于2次	
		村村通客车保持率	100%	100%	2
		农村客运车辆动态监控安装使用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2
		完工验收合格率	≥90%	≥90%	2
		农村客运车辆统一标识比率	提高	提高	2
	时效指标（2分）	按期完成投资	按期	按期	2
效益指标（15分）	经济效益指标（5分）	对经济发展促进作用	促进	促进	4
	社会效益指标（6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3
		公路安全水平	提高	提高	3
	生态效益指标（5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符合	4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适应未来一段时期交通需求	适应	适应	4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分）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5%	≥90%	4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70分		
总分	93.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部省补助资金到位的时间跨度大，当年的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削弱了对工程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力度，建议做到资金与计划同步，资金跟着项目走，保证资金的及时到位和兑现。 2、工程项目前期费用比重大，包括立项、工可、初设、施工图设计费用、招标费用、水保方案编制费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用、使用林地审批各项费用等，项目建设过程需对接发改、自规、林业、水利、公共资源及项目所在地政府等诸多部门，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开工或者造成项目中途停工，严重制约工程进度，影响工程进度。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高度重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局计划于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针对本部门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本部门后续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加强财务管理。 二是继续强化各项基础工作和项目管理，定期督促指导二级单位加大项目推进力度，严格资金管理，在确保保质高效的情况下合法合规使用各项资金。 三是及时公开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接受广大干部职工和社会监督。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年度曾都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绩效评价报告

曾都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2年，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鄂财建发【2021】157号），下达曾都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资金2148万元，其中干线公路小修保养资金1248万元，农村公路建设资金900万元，自评得分96分；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建发【2022】8号），下达曾都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省道大中修资金565万元，自评得分96分；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交通运输应急及安全保障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21】99号），下达曾都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应急及安全保障资资金9万元，自评得分97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中心全年完成114.246公里国道和141.019公里的养护任务，涉及资金量1248万元，都已完成，执行率100%；

完成曾都区X010洛府线洛阳至陨潭段改建工程8.758

公里新改建任务，涉及货币工程量900万元，都已完成，执行率100%；

完成S327廖家湾至洛阳上桥3公里大修、G346广水界点随应桥至淅河镇十岗村7公里灾毁重建、S327洛阳同兴村1.8公里灾毁重建的任务，涉及货币工程量565万元，都已完成，执行率100%；

完成全区255.265公里干线公路融雪除冰、防汛抢险以及不良地质灾害的应急抢险任务，涉及资金量9万元，都已执行，执行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中心全年完成114.246公里国道和141.019公里的养护任务；

完成曾都区X010洛府线洛阳至陨潭段改建工程8.758公里新改建任务；

完成S327廖家湾至洛阳上桥3公里大修、G346广水界点随应桥至淅河镇十岗村7公里灾毁重建、S327洛阳同兴村1.8公里灾毁重建的任务；

完成全区255.265公里干线公路融雪除冰、防汛抢险以及不良地质灾害的应急抢险任务。

质量指标：资金整体使用合规性水平100%，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成本指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尽量就地取材，使用当

地材料及人工，降低工程成本。

时效指标：各个项目都按期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随着各个项目的完成，极大地提高了现有公路的服务水平，改善沿线居民的日常出行条件，保障了居民出行安全；极大改善农产品的运输条件，并为农产品的深入加工创造良好的环境，从而推动沿线农业产业链的形成与发展，为沿线地区的经济发展增添活力，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在成本控制方面，虽然我们严格控制成本，尽量就地取材、就地用工，但由于受疫情影响，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上涨，导致成本上涨，成本控制难度增加。

2、工程前期征地拆迁过程中，个别老百姓不理解这些惠民工程项目，带有一种个人主义，不满足赔付标准，协调难度大，对工程进度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工程成本方面，加强管理，压实责任，减少不必要的浪费，合理安排人工和施工机械，精打细算，控制成本。

2、今后在实施工程项目的同时，还应向附近老百姓大力宣传国家的政策以及给他们带来的好处，争取他们的理解

与支持。

2022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总分：96分

项目名称	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及农村公路建设资金（鄂财建发【2021】157号）				
主管部门	随州市曾都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随州市曾都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48	2148	100%	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国道养护里程（公里）	114.246公里	114.246公里	3分
		完成省道养护里程（公里）	141.019公里	141.019公里	3分
		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里程（公里）	8.758公里	8.758公里	3分
	质量指标	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分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按期	按期	9分
	成本指标	降低成本支出	降低	降低	9分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沿线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提升	10分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符合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适应	适应	9分
总分	96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总分：96分

项目名称	国省道大中修资金（鄂财建发【2022】8号）				
主管部门	随州市曾都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随州市曾都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65	565	100%	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完成S327廖家湾至洛阳上桥大修（公里）	3公里	3公里	3分
		完成G346广水界点随应桥至淅河镇十岗村灾毁重建（公里）	7公里	7公里	3分
		完成S327洛阳同兴村灾毁重建（公里）	1.8公里	1.8公里	3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分
		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分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按期	按期	10分
	成本指标	降低成本支出	降低	降低	9分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沿线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9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提升	10分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符合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适应	适应	9分
总分	96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总分：97分

项目名称	应急及安全保障资金（鄂财建发【2021】99号）				
主管部门	随州市曾都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随州市曾都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	9	100%	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公路应急抢险管理总里程（公里）	114.246公里	114.246公里	10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分
		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分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按期	按期	10分
	成本指标	降低成本支出	降低	降低	9分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沿线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9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提升	10分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符合	9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适应	适应	10分
总分	97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2年度农村公路灾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曾都区农村公路灾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1、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农村公路灾毁修复工程资金计划的通知》（随交发【2021】46号）文件要求，下达曾都区农村公路灾毁修复资金16万元，自评得分97分。

2、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六批）的通知》（鄂财建发[2021]147号）文件要求，下达曾都区农村公路局2021年农村公路水毁抢通工程项目补助地方资金49万元，自评得分98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曾都区农村公路灾毁修复资金16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6万元，执行率100%；

曾都区农村公路局2021年农村公路水毁抢通工程项目补助资金49万元，实际支付资金49万元，执行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1、完成淅河镇老孙家湾村、府河镇枣树坳村、北郊烽火山及洛阳镇邱畈村通村公路灾毁修复工作，修复面积1000平方米。

2、完成曾都区农村公路局2021年农村公路水毁抢通工程项目0.75公里，其中何店镇三岔河村尹家河水毁抢通工

程项目0.25公里，何店镇王店过三线水毁抢通工程项目0.5公里。

质量指标：资金整体使用合规，完工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灾情发生后及时到抢险现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联系镇办、政府，短时间内制定救灾方案，设置醒目标志，恢复通畅，处理灾情，农村公路水毁抢通工程按期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随着各个项目的完成，极大地提高了现有公路的服务水平，改善沿线居民的日常出行条件，保障了居民出行安全；极大改善农产品的运输条件，并为农产品的深入加工创造良好的环境，从而推动沿线农业产业链的形成与发展，为沿线地区的经济发展增添活力，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部省补助资金到位的时间跨度大，当年的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削弱了对工程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力度，建议做到资金与计划同步，资金跟着项目走，保证资金的及时到位和兑现。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强化验收责任，严格验收程序。

2、今后在实施工程项目的同时，还应向附近老百姓大力宣传国家的政策以及给他们带来的好处，争取他们的理解

与支持。

2022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总分：97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公路灾毁修复工程项目　（随交发【2021】46号）				
主管部门	随州市曾都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农村公路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P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P　　2、新增性项目 P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P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P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	16.00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15分）	农村公路灾毁修复工程（平方米）	1000	1000	15
	质量指标（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8
		完工验收	合格	合格	7
	时效指标（10分）	按期完成投资	按期	按期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促进沿线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10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提升	10
	生态效益指标（5分）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符合	5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适应	适应	4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90%	≥90%	8
总分	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总分: 98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灾损抢修保通项目（鄂财建发【2021】147号）				
主管部门	随州市曾都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农村公路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P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P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P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9	49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15分）	完成公路灾损抢修保通（公里）	0.75	0.75	15
	质量指标（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8
		完工验收	合格	合格	7
	时效指标（10分）	按期完成投资	按期	按期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促进沿线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10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提升	10
	生态效益指标（5分）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符合	5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适应	适应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90%	≥90%	8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2年度危旧桥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曾都区农村公路局关于危旧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车辆购置税（用于一般公路建设）和省级危桥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随财函【2021】262号）文件要求，下达曾都区省级危旧桥改造项目资金1113万元，自评得分98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曾都区农村公路局实际到位危旧桥改造项目资金1113万元，支付危旧桥改造项目资金1113万元，执行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完成危旧桥改造8座，共计247.28米。其中潘家店桥28.02米，刘湾石拱桥24.02米，伦家桥26.04米，新农村小桥18.02米，杨林冲桥17.02米，毛湾桥26.02米，严湾桥21.02米，落天坡桥87.12米。

质量指标：资金整体使用合规，完工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危旧桥改造8座按期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1）农村公路建设和危旧桥改造项目属于非盈利性项目，

根本目的是使农村地区的居民出行方便，构建和谐社会，缩小城乡差距。

（2）项目产出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①改善了居民出行条件的；②完善了交通网络。

（3）项目产出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①改善了当地生态环境；②提升当地社会生态环境。

（4）项目产出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①当地旅游产业得到发展；②改善了周围居民生活环境。

满意度指标:该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手续完备，保障了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建成后群众出行方便、创造了和谐的生活环境,群众满意度提高，幸福指数有所提高。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部省补助资金到位的时间跨度大，当年的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削弱了对工程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力度，建议做到资金与计划同步，资金跟着项目走，保证资金的及时到位和兑现。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强化验收责任，严格验收程序。

2、今后在实施工程项目的同时，还应向附近老百姓大力宣传国家的政策以及给他们带来的好处，争取他们的理解与支持。

2022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总分: 98

项目名称	危桥改造项目 （随财函【2021】262号）				
主管部门	随州市曾都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农村公路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P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P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P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13	1113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15分）	支持危桥改造（座）	8	8	15
	质量指标（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8
		完工验收	合格	合格	7
	时效指标（10分）	按期完成投资	按期	按期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促进沿线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10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提升	10
	生态效益指标（5分）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符合	5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适应	适应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90%	≥90%	8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2022年度农村客运补助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度农村客运发展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方案的通知》（鄂交发〔2023〕26号）文件要求及省交通运输厅2022年绩效评价工作部署，我单位积极开展2022年度农村客运发展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交通运输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鄂建财发【2022】78号）文件精神和《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交通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鄂财建发【2022】173号）文件精神，下达曾都辖区农村客运发展补助资金第一批56万，于2022年11 月22 日已全部发放到农村客运经营者手中。下达曾都辖区农村客运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24万元，于2023年3 月30日已全部发放到农村客运经营者手中。

二、 农村客运发展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自查

专项资金的使用原则是明确用途、突出重点、统筹安排、着眼长效。明确用途就是要将资金用在支持农村客运的运输发展和稳定上，充分发挥专用资金的支持和引导作用；突出重点就是要将有限的资金用好，突出乡村客运这一薄弱环节，着眼长效按照保证村村通客车“开得通、留得住”， 对农

村客运经济效益低下予以补贴。

今年我所发放2022年农村客运发展补助资金56万元，第二批补助资金24万元。补助对象：2022年《道路运输证》审验合格的村村通客运车辆，共计71台。以车辆车主为对象统一标准分配。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主要为：

1、支持村村通运力发展。村村通客运车辆更新补助，一次性补贴标准6000元/辆（每车限补一次），补助条件：新更新的村村客运车辆，符合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村村通客运推荐车型目录及营运客车安全达标车型目录。

2、*保障村村通客运安全*

*（1）*村村通客运车辆承运人保险补助，标准150元/座/年， 补助条件：具有合法道路运输经营手续的乡村客运车辆，投保不低于40万元的承运人责任险保额，依保险单补助。

（2）村村通客运车辆动态监控设备及服务费用补助，标准720元/年。

（3）村村通客运车辆车辆检测费补助，标准500元/辆/年，按规定维护、检测车辆。

3、补贴村村通客运车辆经营亏损。村村通*客运车辆经营亏损补贴*，标准479元/座/年，补助条件：*具有合法经营手续的村村通客运车辆，装配北斗卫星定位装置，按照行政许可的最低班次持续经营。*

4、支付农村客车客运标饰、候车棚班线信息网制作费用。每车 100 元。

5、2022 年第 2 批农村客运发展资金 24 万元，全部用于当年度农村客运亏损补贴，每座补贴 359 元。

村村通客车农村专项发展资金，由曾都区交通局、曾都运管所组织发放，按照先统计测算，然后到各乡镇公示，再核查；在核查无误后，由车主签字，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将补贴款打入车主银行卡账户；将分配台账及签字资料存档备查。

农村客运发展省级补助资金，由曾都运管所组织登记测算，由曾都区交通局发放，按照先统计测算，然后到各乡镇公示，经 3 次公示无异议后，再进行资金的发放，发放资金时由车主签字，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将补贴款打入车主银行卡账户；将分配台账及签字资料存档备查。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曾都辖区下拨 2022 年农村客运发展省级补助资金第一批 56 万，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已全部发放完毕，第二批资金 24 万元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全部发放完毕。无资金截留的情况。

2、曾都辖区内农村客运车辆投保率达到 100%，承运人责任险保额均达到 40 万/座。每年车辆进行年度审验时，我所均会对车辆的承运人责任险进行核查。

3、曾都辖区内农村客运车辆 71 台，车辆统一标识率达到 100%。我们在车辆新增办理入户时均要求经营者统一标识，并在年度审验及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农村客运车辆标识破损的情况，及时督促经营者进行更换。

4、曾都区“村村通客车”工作在各级党委、上级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得到较快的发展。曾都辖区现有村村通客运线路 72 条，村村通客车 71 辆，668 座（不含进随州市区客车），均为班线经营模式，线路总里程 1202 公里。通村客车全部为班线客车，大部分都是个体经营，目前曾都辖区内行政村总数 149 个，已经全部通车，农村客运车辆通村率于 2010 年就达到了 100%。

5、加强村村通客车的安全监管模式，确保安全可控

我所积极引导各位农村客运经营者安装 4G 动态监控系统，通过高科技手段进行科学监管，确保“村村通”客车的安全运行，截止到目前已经全部完成辖区内村村通客车的 4G 动态监管系统改造工作，4G 动态监控安装使用率已达 100%。

6、农村客运服务群众满意率达到 100%，多年以来未收到农村客运车辆引发的投诉事件。我单位还加强对农村班线的实地调查，走访辖区内各行政村，不盲目的增加“村村通”客运班线，采取延伸，分时段延伸的形式确保现有农村客运班线的稳定运行。

四、对农村客运发展省级补助资金的建议

1、村村通安全措施较差，抗风险能力弱、经营持续性连续性无保证，其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政策资金扶持。希望争取政府对“村村通客车”的支持力度不减，出台更多帮扶政策和补贴激励政策，固化相关政策、规范和要求。我们将保证将上级专项补助资金足额及时的发放的各位经营者手中，确保“村村通”客车开得通，留得住。

2、细化农村客运发展省级补助资金补贴实施办法，明确补贴对象及范围，做到资金发放补贴有理有据。

2022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总分：98

项目名称	农村客运补助　（鄂财建发【2022】78号）				
主管部门	随州市曾都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随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曾都运管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P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P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P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6	56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15分）	建制村通客车（个）	148	148	5
		农村客运车辆通村率	100%	100%	5
		农村客运车辆投保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8
		完工验收	合格	合格	7
	时效指标（10分）	按期完成投资	按期	按期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促进沿线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10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提升	10
	生态效益指标（5分）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符合	5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适应	适应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改善进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90%	≥90%	8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